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控股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于9月1日签署《战略投资意向书》，拉萨金刚拟向罗伟广先生转让2,128.71万股金刚玻璃股份，同时，双方约定于2016年1月，拉萨金刚再向罗伟广先生转让300万股金刚玻璃股份，届时罗伟广先生将有权选择是否受让该等股份；若罗伟广先生选择受让该等股份，则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2、拉萨金刚于2015年9月17日与罗伟广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21,287,100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9.86%，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上述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1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拉萨金刚协议转让给罗伟广先生的21,287,100股金刚玻璃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9.86%；拉萨金刚持有公司26,154,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拉萨金刚的通知，拉萨金刚于2016年1月18日与罗伟广先生达成一致协议，拉萨金刚拟于近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罗伟广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金刚玻璃3,000,000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1.38%。其中120,000股股份于2016年1月18日进行转让，剩余2,880,000于近期进行转让。



### 1、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期间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	转让股数	转让比例
拉萨金刚	2016. 1. 18	大宗交易	2016. 1. 18	21. 33 元/股	120, 000 股	0. 06%
合 计	-	-	-	-	120, 000 股	0. 06%

### 2、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萨金刚	26, 154, 900	12. 10	26, 034, 900	12. 04
罗伟广	21, 287, 100	9. 86	21, 407, 100	9. 92
其他股东	168, 558, 000	78. 04	168, 558, 000	78. 04
合计	216, 000, 000	100	216, 000, 000	100

### 三、本次交易影响及其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拉萨金刚持有金刚玻璃 26, 154, 9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 10%。庄大建先生持有拉萨金刚 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拉萨金刚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庄大建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股东未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本次转让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转让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